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效期的情况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辰股份”）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为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即 2020 年 6 月 8 日至 2021 年 6 月 7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5 月 23 日、6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19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推进，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自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2 年 6 月 7 日。除

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二、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决定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的实际情况和现状，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6日